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二 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 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四 合併：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 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 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

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七 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八 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 四 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本府應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校概況。
- 二 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 三 學校改制規劃。
- 四 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 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六 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七 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 六 條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 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 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 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 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 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七 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 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第七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附表二)，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 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 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九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 學生數。
- 二 學區內未來五年平均每年入學新生數。
- 三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四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五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六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七 校齡。
- 八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九 學校教室屋齡。
- 十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一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二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 十三 過去五年列入專案評估次數。
- 十四 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十一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二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

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三條 原學校財產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移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接管。
- 二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史料、文物、畢業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被合併或停辦學校移交存續或新設學校保存及維護。
- 三 閒置校園可活化再利用，如規劃為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中心、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 四 被合併或停辦校區經整合地方意見及本府評估後再轉型為其他可行之用途；在尚未規劃使用前，本府每年需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補助代管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評估項目			分數					學校自 評分數	教育處 審查分 數
			5	4	3	2	1		
一般性 指標	1. 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數		40 人	37-39 人	34-36 人	31-33 人	30 人以下		
	2.學區內未來五年平均每年入學新生數		平均≥12	12>平均≥10	10>平均≥8	8>平均≥5	5>平均		
	3.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公里>3	3≥公里>2	2≥公里>1.5	1.5≥公里>1	1≥公里		
	4.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		
	5.校齡		校齡 >100年	100年≥校齡 >80年	80年≥校齡 >60年	60年≥校齡 >40年	40 年≥ 校齡		
	6.學校教室屋齡		屋齡 ≤20年	30年≥屋齡 >20年	40年≥屋齡 >30年	50年≥屋齡 >40年	50年< 屋齡		
	7.過去五年列入專案評估次數		1次以內	2次	3次	4次	5次		
	一般性指標合計(35%)								
評估項目 (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學校自 評分數	教育處 審查分 數	
加分 性 指標	本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任一年級未通過率 (12%)	1. 國語文測驗任一年級未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或全縣平均得2分，低於全國平均及全縣平均得4分，本項至多4分							
		2. 數學測驗任一年級未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或全縣平均得2分，低於全國平均及全縣平均得4分，本項至多4分							
		3. 英語測驗任一年級未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或全縣平均得2分，低於全國平均及全縣平均得4分，本項至多4分							
	過去兩學年度特殊優良表現 (38%)	競賽成績 (14%)	本府辦理各項全縣性競賽獲獎前三等第及政府機關辦理全國性競賽獲獎前六等第(包含學校、學生個人及團體組；不含教師組)，每項1分，本項至多14分						
		領航學校認證-同一項目以最高等級計分 (24%)	1.獲頒揚帆學校，每項1分，本項至多5分						
			2.獲頒啟航學校，每項2分，本項至多10分						
			3.獲頒領航學校，每項3分，本項至多9分						
	加分性指標合計(50%)								
評估項目							質性說明		
參考 性 指標	1.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學齡人口 遽增	學齡人口 緩增	學齡人口 穩定	學齡人口 遞減	學齡人口 遽減			
	2.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社區人口 成長中		社區人口 穩定		社區人口 外移			
	3.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大量增 建教室及 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 數教室		僅需充實 部分教學 設備	完全不需 增建教室 或設備			

	4.社區或部落文化 傳承及經濟發展	相關性高		相關性中		相關性低	
	5.社區對學校之依 賴度	高		中		低	
	6.經本府核定辦理 混齡編班、混齡 教學	是				否	
	7.經本府核定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	是				否	

附表二

彰化縣小型學校評估報告書

彰化縣○○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學校基本資料	1. 環境評估： (1)鄉鎮市近五年總人口數 (2)鄉鎮市未來五年的學齡人口、<u>學區內未來五年學齡人口</u> (3)交通狀況(含學生到校主要方式) (4)經費成本效益分析(每生每年所分配經費) 【計算公式：當年度學校基金用途預算數/總學生數】 (5)教職員工數(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工友、校護、約僱人員等) (6)學校所在之社區發展型態 (7)臨近學校及公共設施資源
	2. 現況評估： (1)學生數、班級數(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資料) (2)校地面積、目前校地現值(含地段、地號、所有權屬) (3)學區居民總數 (4)校舍棟數、教室間數
因應對策 (精進方案)	【請針對目前學校就讀人數過少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預期成效】
學校條件優劣分析	
學校裁併之優點與缺點	
學校裁併後，學校規劃	
學校總評估未來可行方向	

承辦人：

主任：

校長：